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順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266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0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順興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黃順興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前揭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罪質是否同一、犯行時點是否相近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古紘瑋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附表：受刑人黃順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0月2次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1月17日21時 許為警採尿回溯24 小時內某時(聲請意 旨誤載為112/11/1 7，應予更正)	112年05月12日 112年05月13日 112年10月23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426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880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631 號	113年度易字第126 1號	
	判決日 期	113年06月26日	113年07月08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631 號	113年度易字第126 1號	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07月30日	113年08月06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42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 字 第 12662 號 (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8月)	

